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函件

教技资〔2023〕71号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 关于组织开展智能研修平台领航试点工作区 （校）等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技术、资源、电教、装备单位（部门）：

根据工作安排，我中心（馆）拟组织开展智能研修平台领航试点工作区、领航试点工作校、创新应用教研团队、卓越教师和卓越教研员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

第一批和第二批智能研修平台应用试点工作区、试点工作校及其教研团队、教师和教研员。

二、申报材料要求

拟申报智能研修平台领航试点工作区、领航试点工作校、创新应用教研团队、卓越教师和卓越教研员的有关单位、团队和个人，需参照“智能研修平台领航试点工作区、领航试点工作校、创新应用教研团队、卓越教师和卓越教研员”有关标准（以下简称“领航标准”）撰写研究报告，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研究报告、阶段性研究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一）研究报告要求

1. 申报智能研修平台领航试点工作区（校）须以地区（学

校)为单位撰写研究报告,完整陈述区域(学校)在顶层设计、环境建设、组织实施等方面情况。

2.申报智能研修平台创新应用教研团队须以团队为单位撰写研究报告,完整陈述教研团队在团队建设、创新应用、研修成果、团队影响力等方面情况。

3.申报智能研修平台卓越教师须以个人为申报主体撰写研究报告,突出教师个人在试点参与、育人水平提升、影响力等方面情况。

4.申报智能研修平台卓越教研员须以个人为申报主体撰写研究报告,突出教研员个人在试点参与、教研水平提升、助推校本教研指导、关键教学环节研究、工作方式创新、影响力等情况。

5.研究报告须提供 Word 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扫描件。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语言要简洁、清晰,采用数据或图表描述,内容要有特色、有创新。“领航标准”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下载。



扫一扫 下载“领航标准”

(二) 阶段性研究成果要求

1. 阶段性研究成果须至少报送 1 项,包括但不限于案例、论文、调研报告等(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为加分项)。

2. 阶段性研究成果须为参加试点工作以来所取得的成果代表作。成果报送主体须与成果作者(或单位)署名相一

致。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需提供 Word 版材料；已公开发表的成果需提供成果扫描件，包括封面、完整目录、内容页或其他表明本人贡献部分的扫描件等）。

3. 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选题：

（1）**智能精准教研技术环境建设**。指区域或学校基于智能研修平台规划和建设本地智能精准教研技术环境的思路、做法与成效。

（2）**智能精准教研模式**。指区域或学校基于智能研修平台创新开展智能精准教研活动的模式。

（3）**智能精准教研活动**。指教师、教研员、教研团队依据智能研修平台生成的分析报告开展精准教学反思、教学帮扶和教学指导，开展教学画像研究。

（4）**精准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教育管理者基于智能研修平台生成的日志数据、备课数据、反思数据、师生教学行为数据和教学评价数据，研究本地、本校教研情况和教师专业发展，进行精准决策。

（5）**GEBUS 教研生态建设**。指区域或学校应用智能研修平台过程中构建的“行政-教研-企业-高校-中小学校”多方协同教研机制，尤其是与外部教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建立的稳定合作机制。

（6）**创新团队和卓越教师、教研员培养与成长**。指培养智能研修平台创新应用教研团队或卓越教师、教研员的方案及成效、成果。

（三）注意事项

1. 申报材料必须不涉密，无抄袭。

2. 申报单位、团队和个人需保证申报材料及各种说明、引言等无任何法律纠纷，无政治原则性错误和科学常识性错

误，不触犯社会道德规范问题。如因此引发任何的相关法律纠纷由申报单位、团队和个人负责。

3. 所有申报材料均视为允许主办方对其内容进行宣传和展示。

三、遴选流程

1. 自主申报。各试点工作区（校）统一组织本区（校）申报工作，于2023年11月8日前将有关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级试点工作主管部门。

2. 省级推荐。各省级试点工作主管部门根据“领航标准”进行推荐，并按照要求填写推荐表（见附件）。

各省级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以省为单位，将申报材料和推荐表（含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于2023年11月30日前发至我中心（馆）联系人邮箱。

3. 专家遴选。我中心（馆）组织专家遴选智能研修平台领航试点工作区、领航试点工作校、创新应用教研团队、卓越教师和卓越教研员，经公示后公布遴选结果。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雅瑄

联系电话：010-62514719

联系邮箱：znyxpt@163.com

附件：智能研修平台领航试点工作区、领航试点工作校、创新应用教研团队、卓越教师、卓越教研员推荐表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
(中央电化教育馆)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

智能研修平台领航试点工作区、领航试点工作校、创新应用教研团队、卓越教师、卓越教研员推荐表



推荐省份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申报种类	申报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QQ
1	领航试点工作区							
2	领航试点工作校							
3	创新应用教研团队							
4	卓越教师							
5	卓越教研员							
.....								

备注:

1. 此表由各省级试点工作主管部门填写;
2. 请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此表与申报材料一并发送至 znyxpt@163.com 邮箱。